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分别称为“《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合称为“《备忘录1—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立思辰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 立思辰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9 月 20 日以《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60 号)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立思辰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立思辰”，股票代码为 300010。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084217T)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进行核查，立思辰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3108 号《审计报告》、立思辰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说明并经金杜律师核查，立思辰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金杜认为，立思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或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立思辰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及分配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说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 64 人，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公司工作，且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和《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说明、激励对象的声明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立思辰将在本计划获得批准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该等定向发行的股份将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所涉及的权益总数为 1,15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86,475.75 万股的 1.33%，不超过 10%；其中，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1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86,475.75 万股的 0.59%；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4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86,475.75 万股的 0.74%。同时，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预留权益总数为 90 万份（其中预留股票期权 45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预留比例（7.83%）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10%，符合《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锁定期/禁售期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4 年。金杜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授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
- b)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c)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金杜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3）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b)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c)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金杜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5）逾期未行权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的股票期权所获得的公司股票的禁售期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年。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完成后的12个月内授出。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 b)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c)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金杜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3）锁定期和解锁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按 30%、30%和 40%的解锁比例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按 50%和 50%的解锁比例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金杜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公司股票的禁售期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1.2 元/股。该

行权价格系依据《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2016年7月8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21.2元/股，与《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19.58元/股中价格较高者确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该部分股票期权获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与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较高者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14元/股。该授予价格系依据《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0.27元的50%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该部分股份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符合《备忘录1号》第三条的规定。

（四）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解锁条件

1.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a)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ii.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ii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ii.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iii.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iv.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获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a)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公司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定比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二个行权期	定比2015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
第三个行权期	定比2015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定比2015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
第二个行权期	定比2015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0%。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等待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若行权上一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将按作废处理。

b)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当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同期权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定比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二个解锁期	定比2015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
第三个解锁期	定比2015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定比2015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
第二个解锁期	定比2015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0%。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锁定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个人考核同股票期权的考核方式，若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金杜认为，上述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备忘录1号》第五条、《备忘录2号》第

四条第一款、《备忘录 3 号》第三条的规定。

（五）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激励计划（草案）》中已对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作出了明确说明，同时测算并列明了实施本计划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金杜认为，该等内容符合《备忘录 3 号》第二条的规定。

（六）调整方式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金杜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七）授权/授予程序及行权/解锁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授予程序和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程序。金杜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八）立思辰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立思辰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金杜认为，该等规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也没有显失公平的条款。

（九）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当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及《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述的任一情形，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及身故等情况下的处理方法。金杜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其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回购注销的程序。金杜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其他

1. 立思辰已制定了《考核管理办法》，为实施本计划建立了配套的绩效考

核体系和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本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说明，立思辰不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计划发表了意见，符合《备忘录 3 号》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立思辰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法定程序

（一）立思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会议，拟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两部分，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86475.75 万股的 1.2%至 1.5%，并提交立思辰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立思辰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董事华婷因属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立思辰独立董事李锦林、范玉顺、陈重、王雪春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四）立思辰监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立思辰独立董事范玉顺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制作并签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拟就与本计划有关的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

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思辰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计划尚需经立思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信息披露

立思辰应当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考核管理办法》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计划的进展，立思辰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立思辰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李锦林、范玉顺、陈重、王雪春亦共同确认，公司实施本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金杜律师审阅《激励计划（草案）》后认为，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立思辰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立思辰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备忘录 1—3 号》的有关规定；立思辰就本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计划尚需经立思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明远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